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9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高天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9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2,552元（含工資16,600元、零件65,952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7、19至21、23至25、27、29、31、33、95至  
02 9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03 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5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4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05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  
06 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7 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8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2 日109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8月23日止，約使  
13 用2年9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65,952元  
14 經折舊後餘額為18,993元，加計工資16,600元，則原告請求  
15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5,593元(計算式：零件18,993+工資16  
16 ,600=35,593)部分，為有理由。

17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593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9月9日(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8  
20 月29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4年9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寶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品瑄